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10月2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春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实际情况，将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 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建

委员：杜秉光、唐治钊、董成功、姜欣

#### 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倚云

委员：杜秉光、许晓军、姜欣、张黎明

#### 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 员：许晓军、王维良、姜欣、高倚云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欣

委 员：董成功、唐治钊、张黎明、高倚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李春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许晓军先生、金晓晨先生、徐竹林先生、张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许晓军先生、金晓晨先生、徐竹林先生、张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唐治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唐治钊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王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王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 （一）王维良先生简历

王维良，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12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王维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二）许晓军先生简历

许晓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8.06-2011.10任公司总经理；2008.06-2010.07任华锦集团副总经理；2010.07-2011.12任公司董事；2011.10至今任华锦集团党委副书记；2011.12-2014.01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4.01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02起至今兼任华锦集团纪委书记、公司纪委书记。

许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三）李春建先生简历

李春建，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08-1999.06任兵器工业总公司质量安全部、建设局、发展计划局干部；1999.06-2000.06任兵器集团计划部建管处副处长；2000.06-2001.01任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01-2001.10任兵器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1.10-2003.06任中兵环境公司总经理、董事；2003.06-2009.10任兵器集团计划部（计划局）副主任（副局长）；2003.06-2007.06任中兵环境公司董事长；2006.04-2010.07任华锦集团董事；2007.07-2010.07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10-2011.10任兵器集团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正职待遇）；2011.10-2014.03任北化集团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1.12-2014.03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12-2012.02任北化股份董事长；2012.02-2014.03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化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03-2014.07任北化集团董事2014.03至今兵器集团总经理助理，华锦集团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科技委主任委员；2014.05至今任华锦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07-2014.10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07至今任华锦集团党委书记；2014.10至今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09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李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四）张世强先生简历

张世强，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11至2006.02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经理助理、副经理，2006.02至2011.10任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1.10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12至今任总法律顾问。

张世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五）金晓晨先生简历

金晓晨，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05至2003.05任公司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厂长，2003.05至2006.06任华锦集团生产安全部副部长，2006.06至2010.04任“十一五”工程油化工程指挥部副指挥、指挥，2010.04至2011.10任公司炼化分公司经理。2011.10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晓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六）徐竹林先生简历

徐竹林，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08至2006.10任华锦集团乙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10至2010.04任“十一五”工程乙烯工程分指挥部指挥，2010.04至2011.10任公司乙烯分公司经理。2011.10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七）唐治钊先生简历

唐治钊，男，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03-1998.10任抚顺乙烯厂副总工程师；1998.10-2001.08任抚顺乙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08-2006.05任石油二厂副厂长；2006.05-2007.11任中国兵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副总经理；2008.07-2011.10任华锦集团总工艺师；2007.05-2007.11任“十一五”重点工程总指挥部指挥助理兼炼油工艺总工程师；2007.11-2008.06任华锦“十一五”重点工程总指挥部指挥助理、现场指挥助理兼总调度长、炼油工艺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一部部长；2008.07-2011.10任华锦集团总工艺师；2008.06-2011.10任“十一五”重点工程总指挥部指挥助理、现场指挥助理兼油化总工艺师、2008.06-2008.07工程技术一部部长；2011.12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唐治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